

#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出资设立北京智诚兴联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出资设立北京智诚兴联航空连接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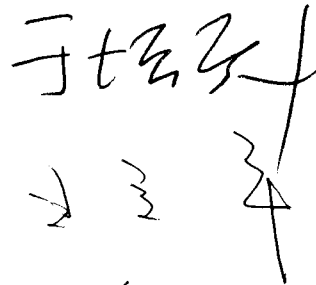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我们于会前收到了该议案的文本，有助于董事会理性、科学地作出决策。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的审核，我们认为：

该项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进入航空高端标准件研发制造领域，为日后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打下基础，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的意义。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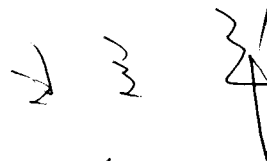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于增彪：



王立平：



王怀兵：



2017 年 4 月 10 日